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0〕36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定金鑫矿业 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或“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自开始辅导至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辅导工作，我公司对金鑫矿业的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金鑫矿业现已基本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基础条件。

现向贵局提交以下辅导总结报告，请贵局审核验收。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2017年6月26日，金鑫矿业与天风证券签署《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我公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开始对金鑫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制订辅导方案，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小组以授课培训、访谈、个别咨询问答、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金鑫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辅导协议》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和辅导实施方案对金鑫矿业实施辅导。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公司负责金鑫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张韩、戴洛飞、许刚、潘晓逸、徐云涛、蔡晓菲、刘会祥，其中：张韩、戴洛飞、许刚为保荐代表人，并由张韩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我公司金鑫矿业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和规定，辅导人员自辅导备案发生三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0日，新增辅导人员戴洛飞、李磊、蔡晓菲，本次调整后辅导人员主要包括张韩、戴洛飞、李磊、周鹏、徐云涛、蔡晓菲、刘会祥；

2、2019年7月9日，减少辅导人员李磊，本次调整后辅导人员主要包括张韩、戴洛飞、周鹏、徐云涛、蔡晓菲、刘会祥；

3、2020年1月2日，减少辅导人员周鹏，新增辅导人员许刚、潘晓逸，本次调整后辅导人员主要包括张韩、戴洛飞、许刚、潘晓逸、徐云涛、蔡晓菲、刘会祥。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金鑫矿业的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财务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容诚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辅导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徐智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雷翔	5%以上股东
黄旭	5%以上股东
陆树森	5%以上股东
吴建平	5%以上股东
刘继云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郑弟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波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银波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智健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强	实际控制人
钱树清	实际控制人
韩敏	董事
唐志铎	董事
方忠萍	监事
张云	监事
张英生	监事
田明基	高级管理人员
吴金成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明	高级管理人员
王超	高级管理人员

（四）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向金鑫矿业提供辅导服务，依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了《辅导协议》的各项约定。我公司具体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我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成立了由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从事相关辅导工作；

2、我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付诸实施，该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和辅导要求等内容；

3、我公司对金鑫矿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建立了辅导

工作底稿；

4、我公司严格督促金鑫矿业实行规范化运作，就金鑫矿业为申请上市需要规范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比较详细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5、我公司认真撰写并向贵局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验收申请报告》等文件；

6、我公司及时、准确地向金鑫矿业介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

（五）辅导备案情况

天风证券对金鑫矿业辅导备案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的主要方式及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内容

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金鑫矿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就以下内容对金鑫矿业进行了辅导：

（1）督促金鑫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金鑫矿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金鑫矿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金鑫矿业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金鑫矿业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金鑫矿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金鑫矿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 督促金鑫矿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金鑫矿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金鑫矿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金鑫矿业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金鑫矿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的主要方式和辅导效果情况

本次辅导的主要辅导方式包括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跟踪辅导、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座谈等。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根据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辅导工作，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就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进行了专题讲解并讨论，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作；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要求进行了分析和解读，使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金鑫矿业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完成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自学与答疑活动，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

综上所述，我认为，金鑫矿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均基本掌握了有关发行上市和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树立了较强的法制意识及诚信意识。金鑫矿业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运作规范。根据以上情况，我对金鑫矿业所进行的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和处理情况

我公司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积极采纳了辅导小组的建议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以下是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和处理情况：

1、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金鑫矿业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智文、刘继云、徐智健、高银波、徐波、徐浩、郑弟强合计持有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坪矿业”）39.06%的股权，对黄金坪矿业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黄金坪矿业主营业务为黄金的采选、提炼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因此二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辅导小组协助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8日，金鑫矿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金鑫矿业以每股5.11元的价格共计发行22,312,500股，用于收购黄金坪矿业的100%股权。黄金坪矿业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黄金坪矿业100%股权作价114,016,875元用于认购金鑫矿业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8月3日，黄金坪矿业就本次收购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康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黄金坪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2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29号），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予以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2,312,500股，其中限售股22,312,500股，不予限售股0股。

2018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经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

金鑫矿业通过收购黄金坪矿业股权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2、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未设立独立董事，不满足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此，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落实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公司治理机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3、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刘继云和郑弟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不满足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拟上市公司监事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此，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继云和郑弟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系到公司长期发展，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高度重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履行相关程序。

（三）四川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四川证监局进行了汇报沟通，四川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金鑫矿业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公司及“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具

有健全的内控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水平已经符合上市要求，并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障碍的因素：

- 1、辅导对象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辅导对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认为，在对金鑫矿业进行辅导的过程中，公司及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职责：

1、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提供辅导服务；

2、及时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3、建立了详细的辅导工作底稿，记录了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对涉及影响金鑫矿业发行上市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金鑫矿业予以落实；

4、完成了辅导计划，督促金鑫矿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实现了规范化运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鉴于金鑫矿业股权结构明晰，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较高，并且我公司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辅导，本次辅导取得了明显效果。

根据以上情况，我公司向贵局提交本报告，请贵局对本次辅导进行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